

中臺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支援校外專班授課交通費補助辦法

文件編號：ABR111

1150819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參與校外專班授課，規範奉派校外授課之交通費補助標準與申請程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，經學校（或所屬系所單位）正式核准、奉派至校外其他機構或學校進行授課者。
若校外單位已提供鐘點費且已內含交通費者，不得依本辦法重複申請補助。
- 第三條 補助標準：以本校至校外專班上課地點為起訖點，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，每公里報支 3 元。
- 第四條 申請與審核程序：
開課單位(各系所)於每學期學期結束前二週，填寫『專任教師支援校外專班上課交通費申請表』後，交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統一陳報簽核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之交通費補助經費，由教務處或相關單位之業務費、計畫經費或專款項下支應。若經費來源已用罄，學校得暫停受理申請。
- 第六條 各單位應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。如有虛報、浮報或重複請領之情事，一經查實，除應追繳已領全數款項外，並依情節輕重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權責單位依規議處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